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出版

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工作報告

(度年三第)

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編印

會址：重慶曾家岩四十六號

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三週年工作報告目錄

一、弁言

二、理監事會議紀錄

三、研究調查工作

四、管訓工作概況

五、介紹指導工作概況

六、生產合作事業概況

七、宣傳工作

八、其他工作

九、附啟

目錄

弁言

本會自成立至今，指已屆三週年。三年來幸賴政府之扶植，社會之贊助，使工作得有些微成就，同人等至深感奮。徒以榮譽軍人職業運動，在我國尙為創舉，前無成規，旁無成例。每一設施，必須經研究實驗過程，而推行時復受客觀主觀種種條件之限制，致工作不能迅速進展，與預期目標，相距甚遠。語云：「三年有成」，同人等每思及若干萬為國成殘之忠勇將士，至今尙未得適當之安置，則又愧恧萬分。

但回溯三年以前，榮譽軍人猶稱「殘廢軍人」，社會人士對之，以為既殘即廢，從未思及彼等尙可利用其未殘部份機能從事於職業者。卽榮譽軍人自身，亦大都自安「殘廢」，以受政府之贍養為已足，而不思自力更生。自本會在「雖殘不廢」口號下將榮譽軍人職業問題促成社會運動後，一面激起榮譽軍人之「新生願望」，一面引起政府及社會之

注意，影響所及。已使全國榮軍，莫不以服務社會為榮，而恥於坐耗國家糧餉，社會各職業部門——工廠，商店，機關，學校，社團，亦已到處有榮軍服務之機會。此後政府倡導於上，社會風從於後，或不難使所有有工作能力之榮譽軍人，於短期內安置竣事。故本會三年來之工作，雖不敢自謂「有成」，但亦不能謂為毫無效果。至本會三年來之工作，擬略加申述：

一、以研究調查為工作之根據 我國兵士之來源，或由招募，或由徵調，其過去之生活背景，教育程度，至不齊一。而受傷後傷殘部位與其心理變態情形，尤為介紹職業前必需明瞭之要點。故本會初期工作，側重於榮軍概況調查，被調查者，達全國榮軍半數以上。調查後除分類加以統計外，並詳加研究，務使榮軍所就職業，與其個人志趣，工作能力及傷殘部位，得適當之配合。

二、由實驗而推廣 根據本會研究所得結果，榮譽軍人除知識水

準較高者，可以參加各部門職業外，多數未受教育者，以學習手工藝爲宜，惟以傷殘部位各異，何種傷殘適合於何種工作？非經實驗，難期配合適當。配合不當，必致影響其工作效率及個人之興趣。故本會對於各種手工藝，分別舉辦實驗工廠，調集各類傷殘之榮軍，入廠學習，以作試驗。俟試驗成功，再行大量訓練，以備介紹於各工廠或指導組織生產合作社。

三以訓練指導爲中心 榮譽軍人大多數無職業技能，或雖有一技之長，而成殘後已不適於入伍前之職業，非加以技術訓練，無法介紹就業或從事生產。而榮軍因受環境影響，沾染惡習，致心理不健全者，尤爲普遍現象。如不經嚴格訓練，即行介紹就業，其結果必使社會發生極不良之印象而足以妨礙榮軍職運之前途。惟榮軍就業後，驟易環境對於各職業部門之複雜情形，未必盡能適應。本會對於已介紹就業之榮軍，並不以爲責任已盡，仍繼續與之保持聯繫，採取各種方法

弁

言

四

隨時加以指導，務使得業後復能樂業，而使僱用者滿意。

上述三點，是否得中肯綮，未敢自信。惟同人等深感此事業之重要，無時不兢兢業業，勉力以赴，尙祈當代賢達，時加匡正。俾此有裨於抗建大業之工作，得早日達其任務，則幸甚！

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日期：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地點：軍事委員會大禮堂

出席者

李奎安 谷正綱 簡泰梁 段承澤 陳良 郝子華

劉鴻生 康心如 虞致德 郭一予 張雪澄 趙洲嘉

徐從乾 徐世綸 魏益三

何毅吾 毛鳳樓 黃雍 周蠻鐘

陳銘樞 莊明遠

楊衛玉 劉峙

魏慶祥

周佩箴

洪蘭友

潘公展

吳國楨

沈慧蓮

何聯全 何王文湘

莊靜

唐國楨 徐維廉

陳逸雲

康澤

張厲生

張伯謹

鄭彥棻

李翼中

陸翰苓

宋督夫 劉廣沛

包華國 蔣作賓

周佩箴 洪蘭友

潘公展

吳國楨

沈慧蓮

主席

何應欽

紀錄郁瘦梅

二、討論事項

(一) 討論本會工作計劃案。

議決：工作目標及推行方針修正通過。進行辦法通過交常務理事會根據工作目標及推行方針辦理。

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工作報告

六

(二) 本會經費應如何籌備案。

議決：經常費由會費項下支用，不足之數由軍政部補助事業費向社會募集之。

(三) 推舉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案。

議決：推舉陳良、魏益三、盧致德、黃雍、黃仁霖、簡泰梁、楊衛玉、顏耀秋、劉廣沛等十人爲常務理事于斌、劉峙、陳銘樞等三人爲常務監事。

(四) 推舉總幹事案。

議決：推舉段承澤爲本會總幹事。

三、散會

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地點：中央社會部會議室

出席者：范定九

陳良

楊衛玉

谷正綱

許世英

宋哲夫代

黃雍

熊雨生代

魏益

三 陳銘樞 簡泰梁 段承澤

請假者：劉峙

列席者：郁瘦梅

主席：谷正綱

錄紀：郁瘦梅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一) 請推選副總幹事提請會長任用案。議決：推選何毅吾 郝子華 毛鳳樓 郁瘦梅
四人提請會長指定二人。

(二) 請核定本會經常費預算案。議決：通過。

(三) 本會兼任人員應否酌支佚馬費？其數目如何規定？請公決案。議決：兼任組長每
月津貼佚馬費伍拾元。

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工作報告

八

(四) 本會籌備用費共支五百九十三元六角九分，附具帳目及單據，請予審核，應由何項開支？請公決案。議決：帳目及單據推陳常務理事銘樞，范常務理事定九審核，籌備用費請發起各機關分擔。

(五) 本會開辦用費約需一千元，由何項開支？請公決案。議決：呈請軍政部補助。

(六) 擬請下列各機關派員兼任組長，請公決案。

介紹指導組——重慶市職業指導所；

生產事業組——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福利事業組——傷兵之友社；

研究調查組——後方勤務部政治部；

管理訓練組——榮譽軍人總管理處。議決請各機關依下列標準派員，提出下次常會討論

一、對於該組業務有認識并有經驗者。

二、時間有一半以上可以到會辦公者。

三、資歷職位相當者。

(七) 請決定本會會址案。議決：由總幹事負責籌覓，在未覓到適當地址以前，暫假曾家岩四十六號辦公。

三、散會。

第二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二十九年七月十日上午七時半

地點：中央社會部會議室

出席者：魏益三

唐國楨

范定九

段承澤

郁瘦梅代

簡泰梁

盧致德

徐從乾代

陳良

陳銘樞

谷正綱

劉峙

姜吟冰代

黃雍

熊頤生代

主席：谷正綱

紀錄：郁瘦梅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 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 上次會議推選副總幹事四人，提請會長指定一案，業經指定郝子華，何毅吾二人爲本會副總幹事。

(四) 報告會務進行情形。

(五) 報告段總幹事因病請假情形。

三、討論事項

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工作報告

一〇

(一) 擬定本會初步工作綱要(附訓練費預算新村預算)請公決案。議決：工作綱要修正，通過。訓練工作應充分利用各院職員及在院優秀官兵，預算內薪給一項可減去，新村預算應先擬定詳細計劃，再行編造，推陳常務理事良，范常務理事定九，郁瘦梅先生三人起草新村計劃，並請社會部徐科長幻川參加討論。

(二) 本會各種事業亟待進行，所需事業用費，應如何籌募？請公決案。議決：俟各種事業計劃確定後，再向社會募集或請政府指撥。

(三) 准重慶市職業指導所函推該所總幹事張雪澄兼任本會介紹指導組組長，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派該會工程師蔡憲元兼任本會生產事業組組長，後方勤務部政治部派該部傷兵教育委員會委員胡慰三兼任本會研究調查組組長，榮譽軍人總管理處派該處觀察靳運三兼任本會管理訓練組組長提請公決案議決：通過。

(四) 擬聘王馥琴為本會專任秘書，燕士培為本會總務組組長附具履歷提請公決案。議決：通過。

(五) 谷副會長提擬推舉郁瘦梅為本會主任秘書請公決案。議決：通過。

(六) 谷副會長提段總幹事因病請假，其職務應由何人代理案。議決：由主任秘書代理。

(七) 谷副會長提段總幹事積勞致病，應否派員慰問案。議決：推郁主任秘書代表全體常務理監事赴中央醫院慰問。

四、散會。

第三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 中央社會部會議室

出席者 谷 綱 簡泰梁 黃 雍 盧致德 徐從乾代 魏益三 毛鳳樓代 唐國楨 劉廣

沛 蔡憲元代 郝子華 何毅吾 董芝生代

列席者 郁瘦梅

主席 谷正綱 紀錄郁瘦梅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 (二) 報告經費收支情形。
- (三) 工作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一) 本會總幹事段承先生病故出缺，請推定繼任人選案。議決：推郝副總幹事子華繼任，遞遺副總幹事缺，推舉郁瘦梅先生擔任。

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工作報告

一二

(二) 擬定本會事業費保管辦法，請公決案。議決：辦法通過，并推陳常務理事良，簡常務理事泰梁，魏常務理事益三為保管委員。

(三) 擬定本會職業訓練所計劃及開辦費經常費預算，請公決案。議決：預算通過，計劃原則通過，應再擬具詳細辦法，提出下次常會討論。

(四) 擬定榮譽軍人調訓辦法，請公決案。議決：通過，由本會徵求榮譽軍人主管機關同意。

(五) 本會前定職員生活費數額甚低，現時生活程度日漸高漲，頗有不能維持之勢，擬援各機關例，每月各加給伙食津貼二十元，是否可行？提公決案。議決：通過。

(六) 本會福利事業組組長原請傷兵之友社派員兼任，惟至今尚未派定，擬改請其他機關派員案。議決：請榮譽軍人生產事務局派員兼任。

四、散會。

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社會部會議室

出席者 許世英 鍾可託代 廉致德徐從乾代 范子華 楊衛玉郁瘦梅代 郁癡梅 陳良

蔣孝安代 谷正綱 黃雍 范定九 簡泰梁郁瘦梅代 唐國楨

列席者 張孜

主席 谷正綱 紀錄張孜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工作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一)擬定一等傷榮譽軍人訓練計劃綱要，請公決案。議決：全案修正通過「此外關於冒
目榮譽軍人訓練辦法，推鍾可託，范定九，郁瘦梅三先生商同旨啞教育專家，另行
草擬訓練計劃。

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工作報告

一四

(二)依據本會初步工作綱要戊項之規定，編印「協導週刊」，每月約需印刷費四百元，擬由事業費項下開支，附具計劃及預算，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三)本會理監事有以團體會員之代表人資格參加者，如代表人有更動時，應否請本機關改推代表人參加？請公決案。議決：各團體會員代表人有更動時，應請本機關改推代表人參加。

(四)本會副總幹事何殼吾提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決議：准予辭職，所遺副總幹事一缺，推徐維藩繼任。

(五)准榮譽軍人生產事務局籌備處函派技正張兆麟兼任本會福利事業組組織長，請公決案。議決：函復歡迎，並致謝。

(六)擬聘請張孜爲本會主任祕書，附具履歷，請公決案。議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

(一)谷副會長提：本會擬辦榮譽軍人新村及榮譽軍人子弟學校，榮譽新村計劃，前經推陳常務理事良，范常務理事定九，郁副總幹事瘦梅擔任起草，續加推黃鑑常務理事雍，唐常務理事國楨，郝總幹事子華，會同陳范郁三先生對新村與學校分擬詳細計劃，函請婦女慰勞總會轉呈蔣夫人核准撥款施行，由郝總幹事負責召集。

(二)谷副會長提：三十年元旦日擴大宣傳，擬對各榮譽軍人及抗戰軍人家屬給與適當神

~~精慰勞~~ 神

精慰勞，由本會設計印製美術賀年片，附簡要尊敬鼓勵標語，分寄各榮譽軍人與抗戰軍人家屬，「協導」週刊並出新年特大號，以資宣傳。議決：通過。

(三) 郝總幹事提：本會後勤政治部團體會員理事一席，原任段承澤逝世後擬改請該部現

任主任李樹衢繼任請公決案。議決通過。

(四) 郝總幹事提：本會宣傳組組長尙無適當人員擔任「提請討論案。議決：組長由社會部派員擔任，另由生產事務局指派一員，每週以半數時間到會助理宣傳工作。

五、散會。